

免责声明

本文件系英文原版的翻译版，仅为方便使用之目的而提供。IBHK不对翻译的完整性或准确性进行任何担保。如果翻译版与英文原本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，应以英文原版为准。

客户款项常设授权书

致：

盈透证券香港有限公司
套房 1512，两个太平洋广场
88 皇后大道
金钟，香港

证券及期货（客户款项）规则（香港法律第571I章）常设授权书

该授权书适用于盈透证券香港有限公司（"IB"）在代本人/我方所维持的一个或多个隔离账户中持有或接收的款项（包括持有该等款项获得的利息）。

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本授权书中的所有条款均具有与在证券及期货条例（香港法律第571章）和证券及期货（客户款项）规则中相同的含义，同样会经不时修订。

为充分利用IB所提供的服务，以在IB持有一种货币的抵押品作为担保借出另一种货币之资金（即"融资服务"），包括在不同辖区、以多个币种交易不同投资产品的权限，并且考虑到本人/我方的账户会不时持有存放于香港的贷方现金余额（港币及/或人民币）并同时持有其他币种的借方现金余额，本授权书授权你方（由你方酌情决定）：

1. 将所有或部分款项转移至由你方或IBG LLC（"IB集团"）及/或其任何在香港以外子公司（美国或IB子公司所在辖区）维持的隔离账户，并根据相应辖区客户资金托管相关规章制度维护该等款项（或其货币等值物）；并/或
2. 代表本人/我方不时地以任何性质、单独或联合地对任何或所有由你方或IB集团及/或其任何子公司所维持的隔离账户进行合并、整合或计算净额，并将全部或部分款项转至任何该等隔离账户及/或在隔离账户之间进行转账以偿还本人/我方对IB集团任何成员的债务或负债，无论该等债务或负债是实际、或有、主要、附带、有担保、无担保还是连带债务或负债。

你方可在无事先通知本人/我方的情况下采取上述任何或全部行动。

该授权被赋予IB因为： -

- » a. IB同意继续为本人/我方维持证券现金和/或保证金账户;且/或
- » b. IB同意继续为本人/我方维持期货账户;且
- » c. 不影响你方、IB集团及/或其任何子公司可能拥有的与款项处理相关之任何其他授权或权力。

该授权自账户开立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本人/我方可通过向上述你方地址发送书面通知（致客户服务部）撤销该授权。该通知将于你方实际收到通知之日起两周后生效。本人/我方承认IB保留随时更改融资服务条款的权力。

本人/我方了解，如果你方在当前授权到期日前提前至少14天向本人/我方发送书面续约提醒，且本人/我方在到期日前并未提出反对，则该授权无需本人/我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即被视作继续续约。在该到期日后一周内，你方需向本人/我方提供该授权续约的书面确认。

本人/我方已获得该授权书英文版，并且本人/我方了解并同意该授权书的内容。